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300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北京天驰君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北京天驰君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了规范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的组织和律师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律师法》）和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的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。第三条 本所秉承“明法崇德，成人达

己”的宗旨，为客户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第四条 本所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。第五条 设立资产的数额：人民币 ... 第六条 设立资产的来源：由三位合伙人出资， ...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